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豫直发〔2023〕13号



关于组织举办“学思践悟二十大 凝心铸魂向复兴”省直机关党的创新理论 知识竞赛的通知

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机关党委：

为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引导省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在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中走在前作表率，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磅礴力量，交出“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优秀答卷。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决定，组织举办“学思践悟二十大凝心铸魂向复兴”省直机关党的创新理论知识竞赛。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内容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等。

二、活动安排

（一）网上答题（5月）

广泛发动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党员干部职工，登录“河南机关党建”网站首页或者“豫直党建”微信公众号下方菜单栏，点击活动图标后按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参与答题。

（二）预赛（6月上旬）

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根据所在常态化联络服务组安排，组织网上答题成绩优异者参加预赛，确定3名队员组建参赛队伍，代表单位参加后续赛程。已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知识竞赛的单位，可从学习标兵中择优选定队员。

（三）小组赛（6月中旬）

小组赛在省委直属机关工委指导下，以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常态化联络服务组为单位，由组长单位牵头、副组长单位配合，参照决赛规则组织实施。每个常态化联络服务组产生3支队伍参加后续赛程，各组长单位于6月20日前将推

荐参赛队伍及选手名单报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宣传部。

（四）复赛（6月下旬）

复赛由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组织实施，6个常态化联络服务组推荐的18支队伍参加复赛，根据比赛结果确定10支队伍参加后续赛程。复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决赛（6月下旬）

决赛由省委直属机关工委主办，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奖项设置

根据赛程安排，网上答题环节设个人参与奖、“学习标兵”奖、优秀组织奖若干；决赛以参赛队伍为单位，设团体奖项，其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6个。获奖队伍颁发荣誉证书，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品。

四、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的重大意义，把此次知识竞赛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主题教育的重要载体，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二要加大宣传，广泛动员引导。充分发挥单位网站、刊物、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平台作用，加大知识竞赛宣传力度，扩大活动影响，激发广大党员干部主动学习、积极参与的热情，确保全员覆盖，迅速掀起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热潮。

各常态化联络服务组要适时组织抽查检查。

三要精心组织，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各常态化联络服务组要结合本单位和本组实际，创新工作思路，丰富活动载体，搞好协作配合，把竞赛活动各阶段的安排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把竞赛的过程转化为提升理论素养的过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联系人：张庆华 65902422

邵明丹 65902423

李明明 65902411

电子邮箱：hnszgwxcb@126.com。

- 附件：1. 省直机关党的创新理论知识竞赛决赛规则
2. 省直机关党的创新理论知识竞赛参赛报名表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1

省直机关党的创新理论知识竞赛 决赛规则

一、基本规则

1. 答题裁定：答题正误由主持人裁定，遇有争议的，主持人无法判定时，由主持人报仲裁组裁定。
2. 各参赛队基准分为 100 分，在此基础上通过答题增减分值，比赛结束依据各队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3. 选手答题须起立作答，答题完毕后须回复“答题完毕”，在规定时间之外回答的内容无效。
4. 赛前抽签决定决赛队伍的座次。

二、必答题规则

1. 必答题共 3 轮。每轮每队 1 人答题，每题 10 分，答对加 10 分，答错或不完整不得分。
2. 队员面向观众，从左至右，依次为 1—3 号队员，答题时，每队 1—3 号队员轮流作答，其他队员不得代为作答或提示，否则不得分。
3. 选手答题从主持人读完题目后开始，答题限时 20 秒，超时无效，不得分。

三、抢答题规则

1. 抢答题共 30 题，每题 10 分，答对加 10 分，答错扣 10 分。

2. 各参赛代表队需要在主持人宣布“开始”后再抢答，可在规定时间内商议和补充。提前抢答视为犯规，扣 10 分，不再增补试题。

3. 抢答题答题时间不得超过 30 秒，超时无效，扣 10 分。

四、风险题规则

1. 风险题分为 10 分、20 分、30 分三类，每类各 10 题，答对得相应分数，答错扣相应分数，各代表队可视情况自由选题。

2. 各参赛队按座位顺序选题、答题，题目一经选定不得更改，已选过的不可再选。

3. 参赛队可在内部相互讨论后，选派一名选手起立作答，队内其他选手可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答完题应说“答题完毕”后方可坐下，“答题完毕”后不得补充作答。

4. 风险题不按分值区别计时，讨论时间 30 秒，答题时间 30 秒，超时无效。

五、速答题规则

1. 速答题共有 10 套题，每队随机抽取一套作答，已选过的不可再选。每套题有 15 个小题，每个题目分值 10 分。

2. 各参赛队确定一人作答，按照一问一答的形式进行，

主持人没有读完题目时不得抢答，答题时他人不得提示。

3. 提问时间和答题时间共 60 秒，按答对的题目数量计分，答题不正确、不完整、超时均不得分；超时的，从超时的题目开始不计分。

六、附加赛规则

1. 比赛结束后，如果有 2 支以上参赛队因积分相同而影响晋级或评定等次时，积分相等的代表队参加附加赛。

2. 附加赛题型为抢答题，规则同前，直到决出名次为止。

附件 2

省直机关党的创新理论知识竞赛
参赛报名表

单位：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备 注
			领 队
			1 号选手
			2 号选手
			3 号选手

